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免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中炬高新、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 9 人;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的议案》(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3 票),同意免去李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免职后,李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下属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职务。

## 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次议案表示弃权,理由为:

- 1、在董事会即将改组之际,不适合更换高管,对公司稳定及后续董事 改组将产生不良影响;
- 2、高管的辞职或被罢免,还需根据公司《高管审计管理办法》进行离任审计:
  - 3、议案审议时间过短,考虑不够科学、严谨,对公司后续发展不利。

## 董事万鹤群女士对本次议案表示弃权,理由为:

- 1、董事会即将改组,高管的任免应在董事会改组后开展更为合适;
- 2、高管被免职, 需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离任审计;
- 3、议案审议时间太短,对公司发展存在不利因素。

# 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对本次议案表示弃权,理由为:

- 1、近期公司高层频繁变动,对公司带来非常大的不利因素,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稳定,此时不适宜公司仓促更换管理层。
  - 2、作为上市公司,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、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

维护公司正常、健康、稳定经营,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,进行广泛收集合格人员,并尽快补缺。

3、议案未提供证据材料佐证被免副总经理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司的重大 过错。

###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

### 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、李刚先生认为: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,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李建先生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的职务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 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认为:

- 1、近期公司高层频繁变动,对公司带来非常大的不利因素,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稳定,此时不适宜公司仓促更换管理层。
- 2、作为上市公司,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、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维护公司正常、健康、稳定经营,应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,进行广泛收集合格人员,并尽快补缺。
- 3、议案未提供证据材料佐证被免副总经理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司的重大 过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